

學生住宿行為記點規則

96.03.07 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4 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安全、衛生、安寧、秩序等公共利益及學生個人安全，依據《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》第二十二條及實際管理之需要，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住宿期間之違規行為，除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扣留違規物品，追究賠償責任與辦理獎懲外，依據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記點，並做為下學年續住之重要參考依據，其累計達 15 點者，核予勒令退宿。
- 三、違規行為記點對照表：

項次	行為類型	扣 點	記錄之效力期間
1.	A 類 私自轉讓住宿權；私自進住宿舍	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2.	A 類 破壞、干擾安全管理或網路通訊系統、設施、設備	7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3.	A 類 攀爬宿舍門窗等危險行為	10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4.	A 類 無故欺虐、威脅、勒索他人	10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5.	A 類 於宿舍燃放鞭炮等風險行為	依情節 7 或 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6.	A 類 儲存危險及違禁物品	刀械武器類：16 點； 違禁藥物類：16 點； 其他物品：依情節 10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7.	A 類 擅自帶異性進入寢室	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8.	A 類 破壞公用設施、設備	10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9.	A 類 竊盜、強占財物、賭博、飲酒、鬥毆、打實體麻將	7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0.	A 類 晚間 10 點半過後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且擅自留宿，經勸阻不聽	7~16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1.	A 類 借予(利用)他人管制卡或密碼進出；或私自開啟安全門	10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2.	A 類 擅自接用網路通訊系統，裝置高負載電器	7~10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3.	A 類 容留流浪動物、蓄養寵物	10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4.	A 類 未經同意進入他人寢室	7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5.	A 類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物品，而涉及他人隱私者	4~10 點	在學期間均為有效
16.	B 類 擅自更換寢室	5 點	當學期內有效
17.	B 類 於寢室內煮食	5 點	當學期內有效
18.	B 類 不假外宿；查舖後未經登記外出者亦同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19.	B 類 請假外出因故不能準時返舍，又不報告者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0.	B 類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1.	B 類 門禁管制時間未遵守一人一卡，直接進出宿舍者	5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2.	B 類 早上 6 點至晚間 10 點半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經勸阻不聽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
23.	B 類	報備工讀需深夜返回，而不於期限提示證明者，或未依核准時限返宿者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4.	B 類	夜間干擾公共安寧，經勸阻不聽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5.	B 類	寢室吵鬧妨礙公共安寧，經宿舍管理人員登記為吵鬧寢室	2~5 點(全寢)	當學期內有效
26.	B 類	在宿舍或寢室內吸菸，經勸阻不聽，並依學校菸害防制條例處理	6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7.	B 類	假日未經登記留宿者	4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8.	B 類	異常生活作息或不良衛生習慣，經勸阻不聽	2~5 點	當學期內有效
29.	B 類	妨害他人安寧，經勸阻不聽	2 點	當學期內有效
30.	B 類	向管制室借鑰匙	1 點	當學期內有效
31.	B 類	未遵守垃圾分類或於公共區域丟棄私人垃圾	5 點	當學期內有效

以上各項行為得視情節輕重，除扣點外並可處以愛宿服務一至六小時，如不進行愛宿服務，針對原條文加重處分。

四、可抵銷之優良行為記點：

下列對宿舍安全、衛生、安寧、秩序等公共利益有促進作用之優良行為，得於效力期間內，抵銷前條B類違規行為之扣點。

項次	行為類型	加 點	記錄之效力期間
1.	檢舉 A 類 1~10 項行為，查證屬實；防止類似災害者亦同	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2.	檢舉 A 類 11~15 項行為，查證屬實	3 點	該學年內有效
3.	提出對宿舍有建設性意見，經採納實施者	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4.	協助維護設施設備，成效良好	2~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5.	主動清潔宿舍環境，成效明顯	2~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6.	拾物不昧	1~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7.	協助照顧同學	2~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8.	接待、服務來賓，表現可嘉者	1~2 點	該學年內有效
9.	參加宿舍舉辦之活動	1~5 點	該學年內有效

五、有關之行為記點，均以書面製作表報，經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並呈學務處長核閱後，製作檔案存記。檢舉案件，並應注意檢舉人之保密。

六、行為涉及《學生獎懲辦法》中之獎懲規定者，依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規則經 96.03.07 學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授權爾後由學務處處務會議邀請學生代表(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、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)出席，經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